

# 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



## 上訴辦公室聆訊 資訊

### 請立即閱讀

如需查看更多資訊及聆訊會視頻，請訪問我們的網站：[cuiab.ca.gov](http://cuiab.ca.gov)

管理程序：本手冊將提供有關聆訊程序的一般資訊，不視為法律。該管理程序列 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 《於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加州條例法典第22章第5000-5168節之規則。該規則可在線透過[ccr.oal.ca.gov](http://ccr.oal.ca.gov)查看，方法是：選擇List of CCR Titles，然後在其中選擇Title 22 Social Security, Division 1, Subdivision 2, Chapters 1, 2, 3。上訴辦公室亦可免費提供一份副本。

聆訊會在何時何地進行？

聆訊通知右上角有聆訊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請仔細閱讀方塊內容，其中將告知您需親自出席還是以電話方式出席。

- 如果方塊要求您親自出席，則請前往方塊中指定的地點。請按聆訊會時間提前至少15分鐘到達。您需要在此期間來查閱案件卷宗。如需在聆訊會日期前查閱案件卷宗，請撥打聆訊通知中所示電話號碼聯絡上訴辦公室。
- 如果方塊告知您以電話方式出席，則請按方塊中指示行動。請在聆訊會開始前查閱所有發送給您的文件。

我應該出席聆訊會嗎？

是，如果您沒有出席聆訊會：

- 若您是提出上訴方，則法官通常會駁回上訴。
- 若有其他方提出相同上訴，則即

使您缺席，法官也通常會照常舉行聆訊。

聆訊會日期或時間可以更改嗎？

通常不會。如需更改，必須提供充分的理由。可立即致電上訴辦公室提出相關請求，電話號碼列於您的聆訊通知中。若您未在聆訊會前致電更改聆訊會的日期或時間且法官必須決定您是否有充分理由缺席聆訊會，則您未致電這一情況可能會產生對您不利的影響。

如果我更改聆訊會日期或時間的請求被拒絕怎麼辦？

如果您、您的代表或重要證人無法出席聆訊會且您更改聆訊會日期或時間的請求被拒絕，則您可進行以下操作：

1. 請求以電話方式出席。請立即致電上訴辦公室提出請求，但須就該請求提供充分理由。警告：以電話方式出席的弊端或在於您可能沒有時間在聆訊會前將文件遞交法官，並且您可能無法在聆訊會之前或期間看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2. 以書面聲明或書面陳述方式出席。書面聲明指以書面形式陳述己方情況並以此句結尾：「我聲明，上述內容真實且正確，如有偽證，願依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受相關制裁。」書面陳述指以書面形式陳述己方情況但不包括受偽證處罰的聲明。以書面陳述為基礎的證據較書面聲明而言分量更低。書面聲明或陳述須在聆訊會前由法官簽署、注明日期並接收。警告：書面聲明或陳述存在三個弊端。

- 一般而言，以書面聲明或陳述為基礎的證據相比聆訊會中親自或以電話方式出席者宣誓下提供的證據分量更低。
  - 通常書面聲明或陳述中應包含的資訊量是難以得知的。
3. 若您以書面聲明或陳述方式出席，則您以後將不得要求另行聆訊以重新審案。不以任何方式出席聆訊會，等待法官的決定，然後要求另行聆訊以重新審案。您須在書面重審申請中提供關於未出席聆訊的充分理由，由法

官決定您是否有充分理由重審此案。  
。警告：不出席聆訊會的弊端在於法官可能會認定您沒有充分的理由重新審案，而後您將無法進行上訴聆訊。

聆訊期間會發生什麼？

- 在聆訊會上，法官將記錄聆訊會情況，解釋聆訊流程，向宣誓當事人和證人進行提問，並接收文件和其他證物。
- 在聆訊會上，各當事方可出示必要的人證和物證，為案件的重要事實作證，向當事人和證人提問，對他人提出的證據作出答復，並作結案陳詞。

我應該帶證人出席聆訊會嗎？

是，應帶支持您案件的所有證人一起來，最好是目擊證人。由法官決定哪些證人可出庭作證。若證人無法親自出席，則您可以請求該證人透過電話作證，但須就該請求提供充分理由。如需提出該請求，請撥打聆訊通知中所示電話號碼聯絡上訴辦公室。

如果證人不想出席聆訊會怎麼辦？

請立即透過聆訊通知所示電話號碼致電上訴辦公室

要求發送以下文件之一的聽證會通知：

- 出席通知。即我們郵寄到您證人處的出席聆訊請求。
- 傳票。即要求證人出席聆訊的法令。我們會將傳票寄給您，而您有責任將傳票交與證人。

對於不出席聆訊的證人，您可出就該證人示書面聲明或陳述。

我應該向法官提供聆訊文件嗎？

是，如果您準備親自出席，請攜帶支持您案件的所有文件，其中應包含所有重要資訊，如信件、醫生證明或工資記錄。請盡量帶三份，法官將保留一份文件副本，作案件卷宗中的證據。

重要提示：如果您準備以電話方式出席，則需要注意那個要求您在聆訊會前將文件遞交法官的截止日期。該日期將在您的聆訊通知中說明。

如果我沒有這些文件怎麼辦？

如果其他人有您需要的文件，請向該

人索要一份副本。如果該人不提供該副本，則請立即撥打聆訊通知中所示電話號碼聯絡上訴辦公室，請求在下列文件中發送一個：

- 文件出示通知。向此人寄送相關通知，要求其出示聆訊會文件。
- 著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要求此人出示聆訊會文件的法令。我們會將傳票寄給您，您有責任接收此傳票。

其他答疑

我為何收到聆訊通知？

就業發展部（EDD）作出了某個相關福利的決定，有人對該決定提出了上訴，而您是該案當事方。

我需要律師嗎？

聆訊程序的本意就在於讓您在聆訊會上代表自己，無需律師。大多數人都會在這些聆訊會上代表自己。您有權自費由律師或任何其他人代您出席聆訊會。

如果我需要翻譯怎麼辦？

聆訊通知將告知您是否會提供翻譯。

若無告知，則請立即撥打聆訊通知中所示電話號碼聯絡上訴辦公室並要求翻譯服務，我們將聘請翻譯並支付其費用。

如果我需要特殊便利怎麼辦？

請立即撥打聆訊通知中所示電話號碼聯絡上訴辦公室，請求特殊便利，如助聽設備或輪椅通道。

如果我搬家了怎麼辦？

請立即撥打聆訊通知中所示電話號碼聯絡上訴辦公室。申訴人還須填寫繼續索賠表中的地址變更部分並以此聯絡EDO，可訪問[www.edd.ca.gov](http://www.edd.ca.gov)及後續鏈接或撥打以下號碼進行操作：

失業保險	800-300-5616
TTY	(800) 815-9387
傷殘保險	800-480-3287
TTY	(800) 563-2441
帶薪家事假	877-238-4373
TTY	(800) 445-1312

EDD可提供英語、西班牙語、粵語、普通話、越南語和TTY（非語

音) 電話服務。

雇主亦須聯絡EDD，可訪問

[www.edd.ca.gov](http://www.edd.ca.gov)及後續鏈接或致

電888-745--3886進行操作。

如果我的證據是電子存儲形式怎麼辦？

若您想出示的證據記錄於計算機、相機、手機、DVD或其他設備且不方便打印，請立即撥打聆訊通知所列電話號碼聯絡上訴辦公室，獲取有關如何出示此類證據的指引。

如果我想撤回上訴怎麼辦？

在提出上訴後可要求撤回，此稱為「撤回請求」。您可透過聆訊通知中所列電話號碼或地址聯絡上訴辦公室進行撤回。

我何時會得到法官決定？

上訴辦公室將在聆訊會日期後將法官決定郵寄給您。準備決定的時間可能需要幾星期。

如果我錯過了聆訊會怎麼辦？

您可以書面形式請求重新審案及舉

行新的聆訊會。您在重新審案書面請求中須解釋您沒有出席聆訊會的原因。只有在法官認為您有充分理由不出席聆訊會時，才允許重新審案。